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7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振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振文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
13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黃振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
21 所示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
22 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
23 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
24 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167號
2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本件為第4次酒駕之素行，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27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9 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3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許欣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291號

03 被 告 黃振文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5 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振文自民國113年11月1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
11 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處飲用啤
12 酒3罐、保力達1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
1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1
15 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車輛無懸掛
16 車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振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
23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